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年 2016  
報

\* 僅供識別

# 目錄

主要產品	02
公司資料	04
主席報告	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企業管治報告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28
審核委員會報告	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5
董事會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1
財務概要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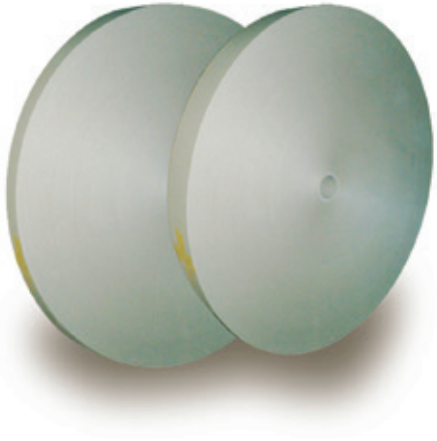


# 主要產品

---

白面牛卡紙用作提供瓦楞芯紙的外部面層。此乃板紙與呈波浪紋的瓦楞芯紙的結合，構成紙板的堅韌結構及環壓強度。白面牛卡紙一般用作需精美印刷及環壓強度的箱子的包裝材料。





---

輕塗白面牛卡紙為一種將塗料塗佈到已漂  
白上層組成的多層紙張構成的白面牛卡  
紙。該塗料使白面牛卡紙色澤更鮮明及更  
有光澤，令印刷更優質，同時具備一流的  
輸墨質素。輕塗白面牛卡紙的塗布層遠較  
傳統塗布白板紙的塗布層為薄，故被認為  
更環保。

---

紙管原紙為用作生產「紙芯」的主要材  
料，管芯一紙管原紙系列一般用作多  
種產品(如紙張及紗線)所捲繞的紙筒  
的底層。其大多數用於生產耐用紡錘，  
可抵受高轉速，並用作生產堅硬的紙  
芯及相關產品。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主席)

施衛新先生(副主席)

張增國先生(副總經理)

王長海先生(總經理)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慈曉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許雷華先生

李恒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澤風先生

焦捷女士

單雪艷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梁炳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

單雪艷女士(主席)

王澤風先生

焦捷女士

## 薪酬委員會

王澤風先生(主席)

王東興先生

單雪艷女士

## 提名委員會

焦捷女士(主席)

王東興先生

王澤風先生

## 公司秘書

陳貽平先生

## 授權代表

王東興先生

陳貽平先生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昌樂經濟開發區

郵編：262400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93-107號

利臨大廈

8樓801及803室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r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 法律顧問(有關香港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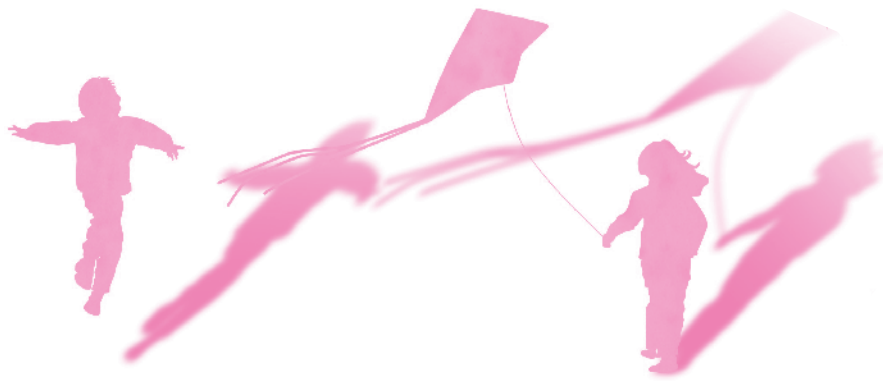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0樓2001室

### 股份代號

2002

### 網站

[www.sunshinepaper.com.cn](http://www.sunshinepaper.com.cn)





主席報告





## 主席報告



###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年報。

### 經營回顧

二零一六年度，制漿造紙及紙製品全行業生產和經濟運行狀況整體趨於穩定，環保壓力推動行業進一步優勝劣汰帶來供給收縮，庫存得到有效消化，供需格局得到暫時改善，但仍未擺脫緊張的狀態。集團公司上下緊緊圍繞「創新與變革」這一管理主題，持續實現了企業的穩健運營。

集團公司管理層審時度勢，以物流改革和採購改革為重點，持續推進供應鏈管理水準和ERP運行品質，保持了各方面工作的順利開展，生產經營實現新突破。因此，二零一六年內集團公司完成產品銷售約127萬噸，實現產能及銷量的歷史新高。



## 展望

「綠色造紙」理念在行業內已基本形成共識，隨著環保政策和制度更加嚴格、系統、完善，會倒逼企業進一步履行社會責任，踐行長遠發展，將更有利於企業的公平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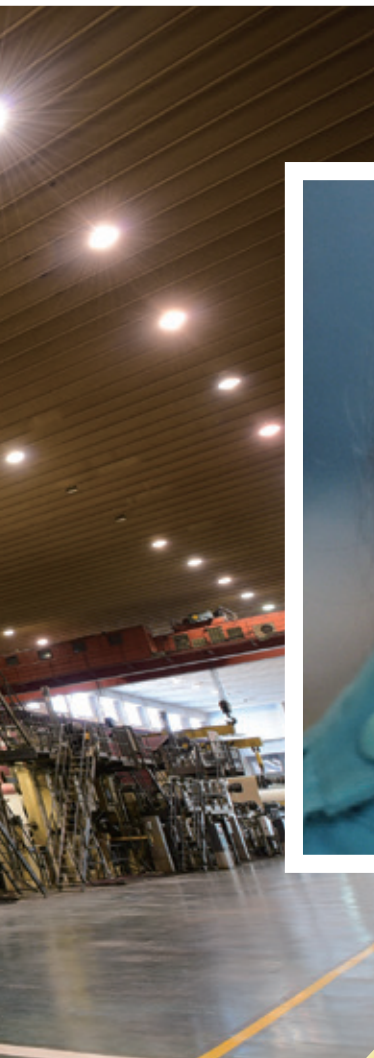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機遇與挑戰並存，困難與希望同在。集團公司將緊緊抓住造紙市場趨向復蘇的重要戰略機遇期，牢牢把握市場脈搏，加快實施創新驅動戰略及國際化發展戰略，主業橫向擴張與產業鏈縱向延伸戰略。培育壯大新動能，努力打造新優勢，全面提高運行品質與經濟效益，實現各項管理水準提升及經營業績的新跨越。

主席

**王東興**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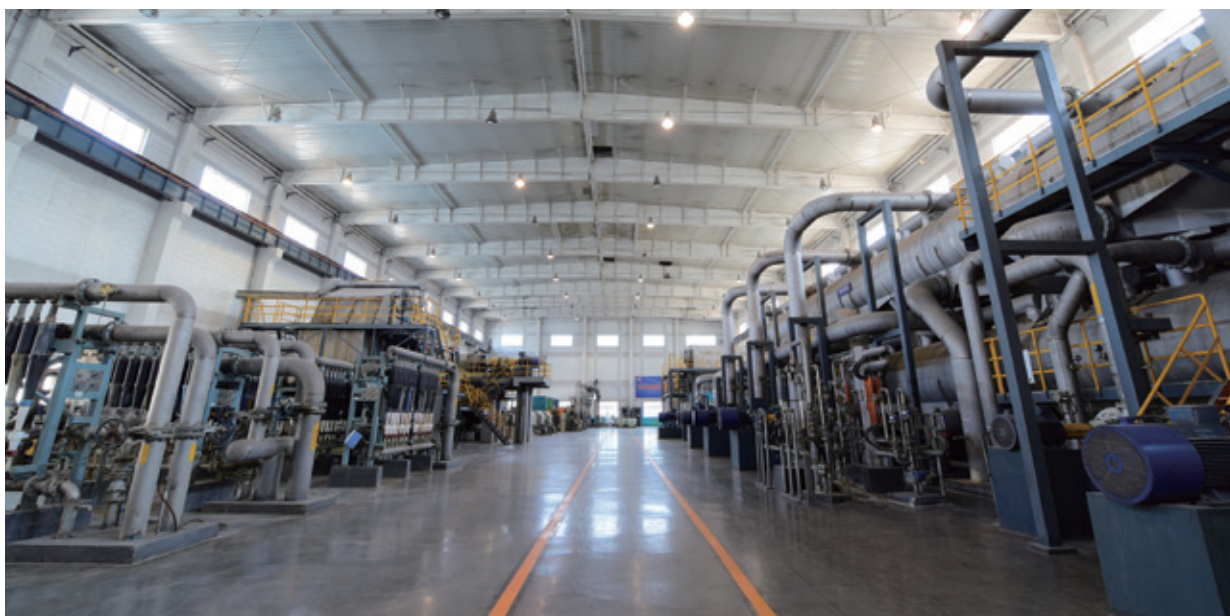


### 總收入

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72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7.5百萬元或13.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223.3百萬元。

紙品銷售錄得14.7%增幅，佔本集團總收入的主要部分。成功的營銷策略及客戶至上的產品令我們的紙品銷量增加，從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15萬噸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27萬噸，同時，紙品的平均售價亦有上升。

電力及蒸汽銷售繼續佔本集團總收入偏低的單位數百分比。



下表載列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的總收入：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紙品銷售				
白面牛卡紙	<b>1,196,996</b>	<b>28.3</b>	1,070,221	28.7
輕塗白面牛卡紙	<b>1,755,488</b>	<b>41.6</b>	1,643,205	44.1
紙管原紙	<b>514,614</b>	<b>12.2</b>	483,401	13.0
專用紙品	<b>585,605</b>	<b>13.9</b>	335,658	9.0
紙品小計	<b>4,052,703</b>	<b>96.0</b>	3,532,485	94.8
電力及蒸汽銷售	<b>170,595</b>	<b>4.0</b>	193,323	5.2
	<b>4,223,298</b>	<b>100.0</b>	3,725,808	100.0

## 銷售成本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396.3百萬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則為人民幣2,980.0百萬元。隨著總收入普遍增加，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逐步上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國內廢紙及海外廢紙的採購成本均告增加。就紙品分部之成本而言，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國內廢紙、海外廢紙及木漿分別佔銷售成本約26.5%、32.9%及10.5%。

化學品及添加劑約佔銷售成本10.0%，餘下20.1%為製造開支成本及勞工成本。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45.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27.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承受部分成本上漲壓力，並無轉嫁到客戶身上。因此，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為19.6%，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20.0%下降0.4個百分點。

## 其他損益項目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人民幣121.4百萬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人民幣91.2百萬元)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幣52.6百萬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人民幣68.2百萬元)、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的租金收入人民幣1.7百萬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人民幣3.9百萬元)，以及政府補助人民幣67.1百萬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人民幣19.1百萬元)。政府補助增加主要反映無條件政府補助人民幣49.8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分別用作支持本集團營運和作為已付增值稅的退稅。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28.2百萬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為人民幣5.3百萬元。其他虧損淨額增加主要反映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人民幣20.0百萬元虧損。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匯兌虧損淨額呈報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人民幣19.4百萬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人民幣兌美元持續貶值，導致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貸產生匯兌虧損。

運輸成本及員工成本組成分銷及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分銷及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63.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77.8百萬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佔總收入百分比約6.6%，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為7.1%。

本集團擴大經營規模致使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6.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員幣191.2百萬元。佔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總收入百分比約4.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4.5百萬元為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重估虧損(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人民幣15.9百萬元重估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繼續分佔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12.5百萬元，其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分佔虧損人民幣23.3百萬元為低。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推出高質裝飾用紙，令該合營企業經營業績有所改善。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91.4百萬元減少約14.7%或人民幣42.7百萬元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員幣248.7百萬元。融資成本減少源於在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重續低息銀行借貸及減少銀行借貸。

##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8.8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大幅增加反映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的應課稅溢利(須按中國企業稅25%繳交)增加。

## 年度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人民幣123.1百萬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人民幣51.3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資金政策

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乃結合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提供資金。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為不參與任何高風險或投機性的衍生產品。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對財務風險管理採取審慎態度。

### 市場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及申報貨幣為人民幣，換算財務報表概不會產生匯兌差異。此外，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商業交易，本集團在經營水平之匯兌風險並不重大。然而，管理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以及預期於有需要時採取對沖等審慎措施。

###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963.6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740.2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反映部分將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償還的七年期公司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為0.63倍及0.66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037.8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3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4.4百萬元。

存貨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5.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5.2百萬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存貨週轉天數為39天，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為46天。

貿易應收款項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6.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0.5百萬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31天，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為40天。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縮短反映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造紙行業的營商環境改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936.0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778.8百萬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92天，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為87天。



### 現金流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48.3百萬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人民幣733.2百萬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9百萬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指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75.1百萬元，由出售一家子公司所得款項人民幣60.5百萬元、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60.9百萬元及一間合營企業的償付款項人民幣50.0百萬元部份抵銷。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2.7百萬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人民幣725.4百萬元)，主要源於已付利息人民幣252.9百萬元、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淨額人民幣319.7百萬元及償還融資租賃承擔人民幣86.3百萬元，由售後及融資租回交易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27.0百萬元部份抵銷。

在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下，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為人民幣264.8百萬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人民幣25.3百萬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淨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8%下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5%。資產負債比率淨值有所改善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減少人民幣236.2百萬元。

###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84.0百萬元，主要與公司轉型升級購置廠房及機器以及興建配套設施有關。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資產賬面值總值約為人民幣2,794.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978.8百萬元)。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3.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9.2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有約2,95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01.2百萬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1百萬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旨在吸引、挽留並激勵有才能的人士。其原則在於按僱員表現制定薪酬，反映市場標準。一般而言，每名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其工作性質及職位並參考市場標準釐定。僱員亦可獲享若干福利待遇。本集團將根據若干因素，包括市場慣例變動及業務發展階段對酬金政策進行調整，以達致營運目標。

### 期後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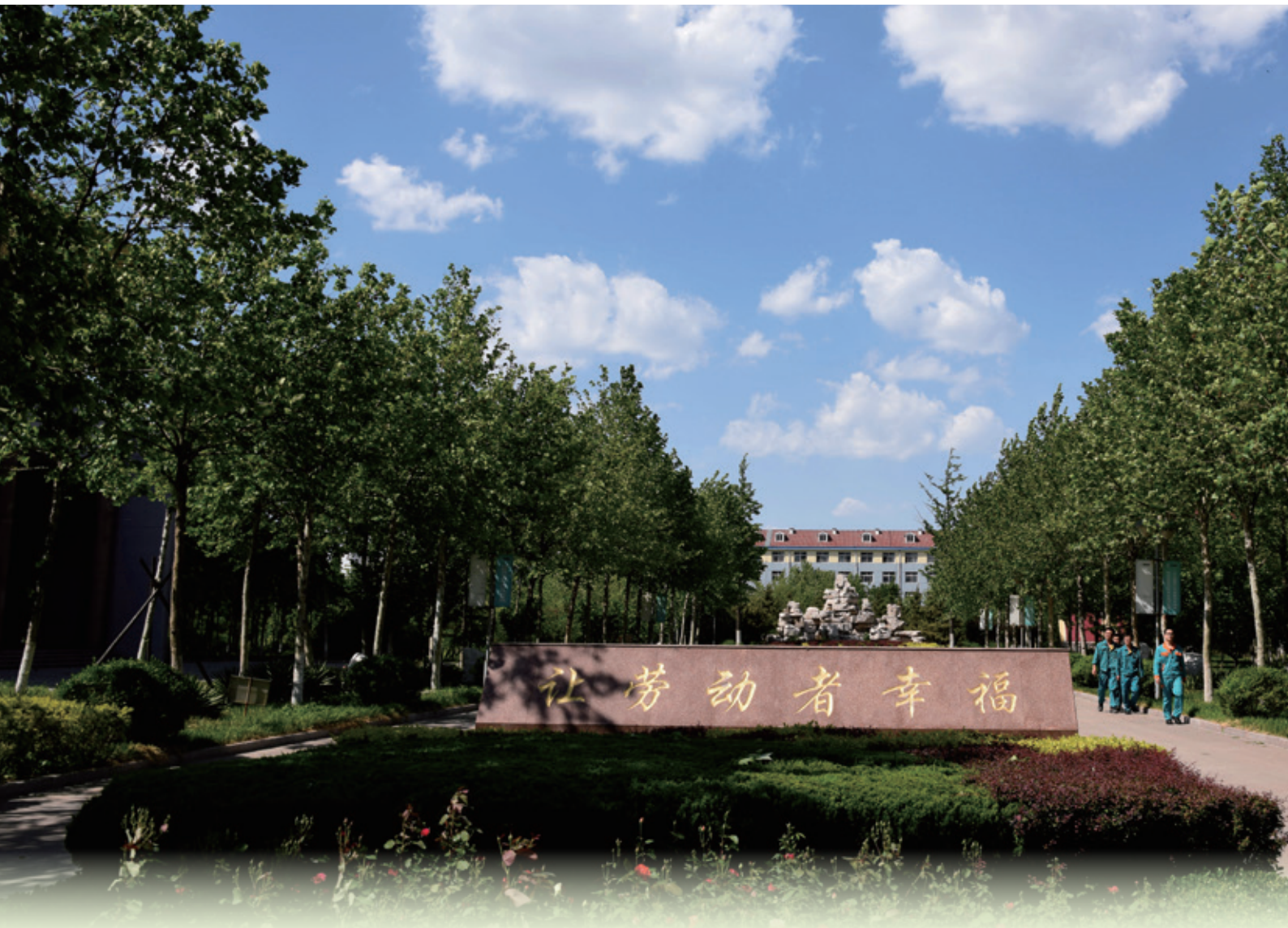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若干中國銀行同意當本集團約人民幣355,193,000元的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七年期滿後，將該等借貸的到期日延長一年。

### 財務比率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相等於相關年度之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 (2)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相關年度之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之營業額再乘以365日。
- (3)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相關年度之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 (4) 流動比率相等於截至年末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淨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截至年末之總借款、短期融資票據、公司債券及融資租賃承擔(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和受限制銀行存款)除以總權益。



# 企業管治 報告



让劳动者幸福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增長及保障和優化股東的權益實屬關鍵。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會

###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導向。董事會為本集團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並監督管理策略的有效性，以盡量提高股東的長期價值。本集團的管理團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能：

- 制訂長期業務策略；
- 批准年度預算案；
- 檢討營運和財務表現；
- 討論及批准收購機遇、投資和重大資本開支；
- 批准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及
-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表現。

董事會主席負責董事會的管理及運作，執行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亦負責本公司的營運。

### 董事會成員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	王東興先生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
	施衛新先生
	張增國先生
	王長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慈曉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許雷華先生
	李恒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澤風先生
	焦捷女士
	單雪艷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梁炳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董事會定期檢討自身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具備就本公司業務所需而言屬恰當的均衡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董事履歷詳情及彼等各自的委任條款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長海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彼等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的證券權益」一節附註1及2。除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長海先生之間的關係外，董事會其他成員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 重選退任董事及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或倘彼等的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的董事須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7條，張增國先生、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3)條，單雪艷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須膺選連任。單雪艷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a)擔任董事超過9年足以作為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一個考慮界線；及(b)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王澤風先生由二零零

七年十一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認為儘管王澤風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過九年，彼對本公司事務依然維持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王澤風先生依然屬獨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決議案重選及重新委任王澤風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會成員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出席／舉行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	4/4	1/1
施衛新先生	4/4	1/1
張增國先生	4/4	1/1
王長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附註1)	3/3	1/1
慈曉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附註2)	1/1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許雷華先生	4/4	1/1
李恒文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澤風先生	4/4	1/1
焦捷女士	4/4	1/1
梁炳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附註3)	4/4	1/1
單雪艷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王長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
- (2) 慈曉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
- (3) 梁炳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
- (4) 單雪艷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

###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簡介及資料，以確保該董事妥為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項下的責任。

此外，本公司公司秘書不時就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發展向董事提供更新資料，並向彼等提供培訓及書面材料。

根據本公司存置的記錄，董事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曾接受下列培訓：

董事	出席的培訓類型
<b>執行董事</b>	
王東興先生	A
施衛新先生	A
張增國先生	A
王長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A
慈曉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A
<b>非執行董事</b>	
許雷華先生	A
李恒文先生	A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澤風先生	A
焦捷女士	A
單雪艷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A
梁炳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A

說明：

A — 閱讀有關營運、業務及與本集團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以及董事職務及責任的材料。

##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條款

有關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條款，請參閱本年報第42頁「董事會報告 — 董事 — 董事服務合約」一節。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和風險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以及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位為執行董事王東興先生，另外兩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澤風先生及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和其他福利，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均須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管，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和補償水平適當。於二



零一六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釐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並評核執行董事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人民幣500,000元	1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4
人民幣1,000,001或以上	2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王東興先生，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焦捷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成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董事輪席退任以及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列載基本原則，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所需的適當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效能，並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在此政策下，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均為實行此政策的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提名與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本公司不時的業務需求為基準，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程度。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該政策、拓展並檢討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該政策的執行，並監察可計量目標的實現進度。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該政策與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持續行之有效。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審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是否已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所需的適當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效能，並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經周詳審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按照本公司現有經營模式及具體需求，董事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現有組合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董事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內舉行會議。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審核委員會出席 ／舉行次數	薪酬委員會出席 ／舉行次數	提名委員會出席 ／舉行次數
<b>執行董事</b>			
王東興先生	—	1/1	1/1
施衛新先生	—	—	—
張增國先生	—	—	—
王長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
慈曉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	—	—
<b>非執行董事</b>			
許雷華先生	—	—	—
李恒文先生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炳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2/2	1/1	—
王澤風先生	2/2	1/1	1/1
焦捷女士	2/2	—	1/1
單雪艷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	—	—

###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貽平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企業管治政策

董事會負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其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定及規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制訂、檢討及監控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適用行為守則；及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於本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履行該等責任。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本公司概無行政總裁的職位。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王東興先生為董事會主席，王長海先生為本集團主要營運子公司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世紀陽光」)的總經理。因此，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就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規定。

###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公司僅聘用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服務。就提供審核服務和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負有整體責任。本公司有內部審核及監控部門，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充份性及有效性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進行定期及年度審視，尤其是由管理層提供的經營及財務報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亦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表現、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與董事會商討，以確保備有有效的措施保護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及查找業務風險。在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該檢討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而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充份。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中之審視程序主要包括：

- (1) 確立風險範圍並識別風險，形成風險清單。
- (2) 參考各類潛在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以及本集團管理層關注度，結合風險可能造成的財務損失，對運營效率、持續發展能力和聲譽的影響開展風險評估工作，並進行優次排序。
- (3) 識別重大風險的風險管理措施，對風險管理措施的設計和執行方面進行內部控制評估，對不足之處制定措施進行改善。
- (4) 透過對重大風險開展內部控制評估和管理層落實整改措施等，定期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及總結，實現風險管理的功效發揮和持續提升。
- (5) 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編製風險管理手冊，明確管理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風險管理工作的職責，並將依據風險管理手冊持續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 管理層已就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定期檢討及評估結果，重大風險因素及相關應對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第49至5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58條，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10%或以上的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有權通過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於要求日期，該一位或多位股東須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10%或以上。該要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可處理上述書面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須於呈交書面要求後兩個曆月內舉行。倘於呈交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著手召開該大會，則要求召開大會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可以同一方式作出此舉，而該一位或多位股東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發還。同一程序適用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採納的任何建議。

我們重視股東意見，並了解與股東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paper.com.cn](http://www.sunshinepaper.com.cn)有「投資者關係」部分，股東從中可閱覽本公司的已公佈資料、公佈及通函。有疑問的股東亦可電郵至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部分所披露的電郵賬戶。

## 章程文件修訂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任何重大修訂。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 範圍及報告期間

此為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強調本集團於環境及社會方面之方法和表現，乃參考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規定。

本報告書涵蓋整體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表現。

## 企業精神及環境和社會方面之願景

始終秉承「忠誠、務實、創新、健康」的企業精神。「綠色造紙、環保造紙」是集團公司一直所倡導並始終踐行的生產理念，廢紙造紙實現再生資源的充分利用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通過狠抓管理、苦練內功，進一步強化各項基礎管理，逐步建立起科學化、精細化、專業化的企業管理體系，踐行良好的企業責任和社會責任。

集團公司設置環保領導小組，聘任專業技術人才，制定嚴格的環保管理制度和突發環境事故應急預案，定期召開內部監控會議、組織突發事故應急演練、學習環保法律及規定等更新條文，堅定不移地貫徹執行國家和地方的各項環保法規和節能減排工作的決策部署。集團將投放更多時間確保可持續達到高環保標準，並降低本集團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

## A. 環境

### 排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主要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其他等溫室氣體排放及煙塵等鍋爐廢氣排放類別。本集團之業務並不涉及受國家法律法規所限制的有害物質及土地污染。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排放來源	排放量 (以噸二氧化碳當量計) 二零一六年	總排放量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範圍1			
直接排放	本集團自營熱電廠鍋爐燃燒之煤炭	1,549,840	95.01%
範圍2			
直接排放	本集團產品運輸及製造所用天然氣	21,583	1.32%
範圍3			
直接排放	本集團產品運輸所用柴油	2,129	0.13%
範圍4			
間接排放	本集團外購電力消耗	32,248	1.98%
範圍5			
間接排放	本集團外購熱力消耗	25,425	1.56%
總計		1,631,225	100%

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	二零一六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a)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31,225
所覆蓋之建築面積(b)	平方米	1,264,117
排放密度(c)=(a)/(b)	每平方米噸二氧化碳當量	1.29

廢氣排放

廢氣排放範圍	排放來源 (本集團鍋爐所燃燒之煤炭)	排放量(以廢氣污 染物排放量計) 二零一六年	總排放量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範圍1			
直接排放	廢氣中的二氧化硫	514.1	46.31%
直接排放	廢氣中的氮氧化物	520.0	46.85%
直接排放	廢氣中的煙塵	75.5	6.84%
總計		1,109.6	100%

廢氣排放量	單位	二零一六年
二氧化硫排放總量(a)	噸	514.1
氮氧化物排放總量(b)	噸	520.0
煙塵排放總量(c)	噸	75.5
廢氣總排放量(d)	立方米	6,903,794,536
二氧化硫排放實測濃度(f)=(a)/(d)	mg/m <sup>3</sup>	74.47
氮氧化物排放實測濃度(g)=(b)/(d)	mg/m <sup>3</sup>	75.32
煙塵排放實測濃度(h)=(c)/(d)	mg/m <sup>3</sup>	10.94

**煤炭**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使用之煤炭總量為834,597.89噸，二氧化碳當量為1,549,840噸。

**二氧化硫**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排放的二氧化硫總量為514.1噸，排放實測濃度為74.47mg/m<sup>3</sup>，自營熱電公司積極響應國家環保政策逐步完成1-6#爐脫硫改造，降低了廢氣中二氧化硫濃度。

**氮氧化物**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排放的氮氧化物總量為520噸，排放實測濃度為75.32mg/m<sup>3</sup>。二零一六年完成了鍋爐煙氣脫硝改造升級，降低了廢氣中氮氧化物濃度。

**煙塵**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排放的煙塵總量為75.5噸，排放實測濃度為10.94mg/m<sup>3</sup>，二零一六年完成了鍋爐布袋除塵改造，降低了煙塵排放濃度。

**資源**

本集團提倡善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

本集團主要產品生產線所使用的環保設備由荷蘭帕克公司設計，日處理能力達55,000m<sup>3</sup>，採用全球造紙工業最有效的廢水處理技術—厭氧+好氧+絮凝，廢水重複使用率在80%以上，清水消耗、綜合能耗和絕乾纖維消耗達到了國家清潔生產B級水平，實現了治水、節水、節能同時進行，不僅節約了有限的資源，且大大降低了製造成本，實現了企業效益和環保效益的雙豐收。

本集團繼續實施節約用紙措施，例如盡量使用無紙化辦公，預設雙面打印、提醒員工培養減少浪費影印的習慣及分類回收辦公用紙及生活垃圾。

於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所用辦公紙張合共為2.53噸已回收並循環利用於本集團紙漿造紙。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2,950名僱員。

僱員分齡分佈	18-25	26-35	36-45	46-55	56及以上
二零一六年	15.9%	60.3%	15.8%	6.9%	1.1%

本集團的招聘及酬金政策旨在吸引、挽留並激勵有才能的人士。其原則在於按僱員表現制定薪酬，反映市場標準。一般而言，每名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其工作性質及職位並參考市場標準制定。僱員亦可獲享若干福利待遇，可享有年終獎金、「五險一金」以及國家規定的各種有薪假期（產假、婚假、喪假、陪護假及探親假等）及節假日福利。

本集團定期檢討更新員工手冊，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之重要訊息、政策、程序、晉升渠道、補償及福利、職業健康與安全、投訴及舉報渠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秉承「以人為本，讓勞動者幸福」的核心價值觀。最大限度的提高員工的幸福指數，為員工謀取最大利益。本集團承諾確保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舒心的工作環境，不論任何年齡、性別及種族背景，逐步建立起員工職業生涯規劃體系，為職工搭建起實現人生價值的舞台激勵及提高他們的工作效率。

### 僱員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健康及安全程序以確保僱員處於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不受職業危害。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簡報、培訓、信息及提示，以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僱員入職之後必須經過安全教育培訓，考試合格後方能進入正式崗位。

###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培訓渠道，通過內部講師培訓，外部課題培訓等統一與針對性培訓方式提升員工自身綜合素質的同時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服務。所有新入職員工均參加入職培訓，以熟悉本集團核心價值觀、企業精神、工作作風等企業文化精髓。於報告期內，共安排2,183個小時的培訓項目。

### 員工交流

為培養員工健康向上的價值趨向，積聚更大的發展正能量。集團組織了各類表彰活動：巾幗標兵評選、三八趣味運動會、職工拔河比賽、第四屆青年歌手大獎賽、第七屆職工籃球聯賽、感恩師傅演講比賽及新入職大學生座談會等，豐富了員工文化生活，增強了企業凝聚力。

### 勞工準則

本集團業務於報告期間並無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已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例及法規。嚴格遵守有關規定進行招聘及工作安全。每名僱員須於招聘信息問卷表上填寫有關數據資料，並由人力資源部檢查並確保資料準確，從而可按照工作要求及求職人士之期望，聘用合適之人士

### 平等機會

本集團在招聘、培訓及發展、晉升以及補償及福利等方面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不存在基於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性傾向、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殘障、懷孕或適用法律所禁止之任何其他歧視因素，而遭受歧視或被剝奪平等機會。本集團亦充分了解企業在發展中僱用來自不同年齡、不同性別及種族員工的重要性。

### 營運慣例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設有嚴格的招標過程以及供應商准入機制，為所有設備、原料、服務採購等方面取得最佳供貨商提供一個公平、透明度的平台，從而達致可持續發展的規定。



為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審慎購買符合標準的原料以提供優質的產品予客戶。且所有出廠產品經公司品質管理部門嚴格檢測。

本集團原料供貨商主要來自中國、美國、加拿大、日本以及歐洲等國家。本集團根據合理清晰的準則嚴格挑選供貨商，例如供貨資質、質量管理系統、營運產能、可否提供供貨樣本、價格、交付保證及產品服務質量等，務求採購滿足產品質量保障的貨品及服務。本集團亦通過如探訪供貨商生產工場的結果來綜合評估供貨商，以從中挑選最佳供貨商。本集團亦透過進行供貨商審核及制定記錄報告，監控所選定供貨商之整體表現，以支持其選擇及持續合作關係。

### 產品責任

#### 產品回收政策

本集團自業務開始以來一直保持良好的售後服務，以履行本集團對客戶產品質量、安全及保障之承諾。

#### 客戶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本集團流程與信息化部已制定全面數據保障政策，以為所有公司數據及私有數據提供足夠保障及保密。並保障員工、客戶及業務夥伴之權利，本集團已清楚界定權限訪問設置，以限制對系統或虛擬資源之存取。

本集團實施採用一套全面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ERP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以保障各項流程環節真實可靠及維持資料的完整性。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資料收集、使用、處理及保存之規則，以確保數據的安全性。

### 反貪污

本集團承諾所進行一切業務均不會受到不正當之影響，所有董事及員工均須嚴格遵守本集團操守準則及反職務腐敗條例條例之規定，以防止任何可能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本集團之操守準則清楚列明：

- 所有董事及僱員廉潔奉公，忠於職守。禁止利用職權和職務上的影響謀取不正當利益。
- 僱員嚴禁私自從事營利活動、違反規定在其它經濟實體中兼職或者兼職取酬，以及從事有償中介活動；禁止個人註冊或者投資入股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有關聯的企業。
- 僱員要遵守企業公共財物管理和使用規定，禁止假公濟私、化公為私。
- 董事及僱員均要艱苦奮鬥，勤儉節約。禁止講排場、比闊氣、揮霍公款、鋪張浪費。
- 成立反職務腐敗領導小組，負責對制度制訂的審查、監督執行和評估。

### 社區

為了解所處經營的社區需要及利益，本集團一直以來與多間院校達成友好合作協議，為在校學生提供參觀本集團所屬公司和在本集團提供實習職位，並為其提供良好的就業機會。

# 審核委員會報告

## 成員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而單雪艷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現任成員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職權範圍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須(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初步業績、中期業績及全年財務報表、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和風險管理的範圍、程度及有效性，並在有需要時聘任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進行獨立調查。

## 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而全體成員於有關時間均已出席有關會議。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完成工作的概要：

- 審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 審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外聘核數師審核計劃、聲明函件及審核聘書；
- 考慮及批准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外聘審核費用；
- 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及
- 審閱本年報第46至47頁所載的「關連交易」。

## 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考慮管理層的報告及聲明，以確保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委員會亦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行會議，以考慮彼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的範圍及結果。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檢討

審核委員會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維持本集團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環境與風險評估的程序及工作流程，以及其業務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 續聘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所提供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彼等之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的業務，並就此擁有一般權力。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在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b>執行董事</b>	
王東興先生	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施衛新先生	董事會副主席
張增國先生	本集團副總經理
王長海先生	本集團總經理
<b>非執行董事</b>	
許雷華先生	
李恒文先生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單雪艷女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澤風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焦捷女士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54歲，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王先生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具備逾20年造紙業的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王先生自昌樂世紀陽光紙業有限公司（「昌樂陽光」）於二零零零年成立起一直於本集團任職，並曾任職世紀陽光的總經理。王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陽光紙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陽光」）及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China Sunrise」）的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於山東輕工業學院畢業，獲工程學士學位，主修製漿造紙。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晨鳴」）（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2））的董事及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機械製紙、紙板、紙材料及與造紙相關機械的業務。彼於山東晨鳴主要負責日常營運及管理。彼於一九九五

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山東晨鳴紙業集團齊河板紙有限責任公司(「齊河板紙」)的廠長。王先生於齊河板紙任職期間獲授發展齊河經濟特殊貢獻獎金獎。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亦曾擔任山東晨鳴二廠的廠長，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武漢帥倫紙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施衛新先生**，60歲，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施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施先生具備逾20年的電機自動化控制經驗，負責自動系統管理。施先生自昌樂陽光於二零零零年成立起一直於本集團任職。施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陽光及China Sunrise的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於中國紡織大學畢業，主修工業電機自動化。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施先生曾任上海造紙機械總廠的董事，並負責設計造紙設備的自動化控制系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彼兩度獲得「優秀科研工作」名銜。一九九三年，施先生創辦上海造紙機械電控技術研究所(「上海研究所」)，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研究所所長及總經理。施先生於上海研究所主要負責管理及營運。彼亦為上海市虹口區政協委員、上海市虹口區工商業聯合會的常務委員會委員及虹口企業家協會理事。施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贏得「上海市科技成果獎」。

**王長海先生**，46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於紙品企業具15年經驗，異常熟悉本集團運作。王先生目前為本集團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彼於二零零三年晉升為國內銷售副總經理前，曾擔任本集團之經理及助理經理。

**張增國先生**，51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生產管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彼亦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昌樂陽光技術部主任、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此外，張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陽光及China Sunrise的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山東輕工業學院，主修製漿造紙。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金光造紙廠的部門主任及工程師。於其在金光造紙廠任職期間，張先生主要負責設計、建設及測試項目。

## 非執行董事

**許雷華先生**，53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武漢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取得本科專業證書。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中國會計師專業資格證書。

許先生現為湖北美爾雅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美爾雅」)(一家於上海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600107)董事兼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湖北美爾雅擔任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於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708)投資證券部擔任部長。彼亦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於冶鋼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及審計室工作。

**李恒文先生**，37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李先生現任辰信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彼之前曾擔任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91)財務部部長兼總經理助理。在此之前，彼先後在山東匯德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十年。

李先生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青島大學經濟學院，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李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澤風先生**，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王先生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山東輕工業學院，獲製漿造紙工業技術學士學位。彼目前為山東輕工業設計院之院長及山東省造紙工業協會會長。彼先前曾擔任山東紙業集團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

**焦捷女士**，3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焦女士於二零零七年首次加盟本集團及其後於二零一零年離開本集團。焦女士離任前擔任本公司之聯合公司秘書及董事會主席特別助理。焦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重返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焦女士目前為iClick Interactive Asia Limited之財務總監，負責企業財務及法律事宜。此前，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13)聯席公司秘書兼總法律顧問。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焦女士為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法律助理。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彼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兼主席特別助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焦女士為搜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FUN)的總法律顧問兼投資者關係主管。焦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於北京大學法律學院及中國經濟學研究中心畢業，獲法律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牛津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焦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取得律師執業資格證書。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自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中國企業法律顧問註冊執業資格證書，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單雪艷女士**，3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單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單女士擁有超過15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單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壽光聖誠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壽光聖誠」)，現時為壽光聖誠審計主管。單女士於壽光聖誠主要負責審計具一定規模的企業及政府項目以及為中國企業提供融資及稅務諮詢服務。單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青島理工大學，獲頒工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高級會計師資格。

## 高級管理層

**陳效雋先生**，48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項目管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山東輕工業學院，主修機械設計。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陳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於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負責機械工程。

**劉文政先生**，45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中國子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山東行政學院，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於加盟本集團前，曾擔任山東浩信集團財務總監一職。彼曾為山東晨鳴的監事。劉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

**張洪明先生**，46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集團子公司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綜合管理。張先生原先負責國內銷售及生產管理，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

## 公司秘書

**陳貽平先生**，40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公司秘書管理、會計、審計及企業管治工作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陳先生目前亦為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042))之公司秘書。彼亦曾為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的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陳先生目前亦擔任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8)及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惟膳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經營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紙品生產和銷售。

## 經營回顧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經營回顧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載於第8至9頁之「主席報告」一節及第12至17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論述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載列於第5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一五財政年度：3港仙)。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paper.com.cn](http://www.sunshinepaper.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並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 就末期股息而言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建議末期股息(其支付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或前後支付予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41所載，本公司亦面對以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業務風險

中國經濟下行壓力及同業價格競爭乃業務風險之主要元素。此兩個負面因素導致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毛利率表現出現不確定因素。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整體管理及實行適當策略以減低風險。

### 流失主要人員

僱員乃本集團其中一項最重要之資產，其表現影響本集團業務能夠持續經營。本集團重視技巧純熟及經驗豐富之人才，並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安全及舒適之工作環境及職業發展以吸納人才。

### 環境政策及表現

多年來，本集團全力投入環保。我們實行各項措施及監控(包括定期開會檢討廠房之環境事宜及更新環境法律及法規)，於每個營運層面盡力保育及保護環境。

本集團將繼續分配資源，確保於重要範疇持續達到高環保標準，包括生產程序、水電消耗、污水處理及排放控制。

### 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第5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 捐款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捐款。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7。

###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且開曼群島的法例亦無對該權利作出限制，致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第128頁。

## 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 銀行借貸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的在任董事為：

###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董事會主席)

施衛新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張增國先生(本集團副總經理)

王長海先生(本集團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慈曉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許雷華先生

李恒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澤風先生

焦捷女士

單雪艷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梁炳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或倘彼等的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的董事須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7(1)條，張增國先生、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3)條，單雪艷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須膺選連任。單雪艷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a)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一個考慮界線；及(b)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王澤風先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認為儘管王澤風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過九年，彼對本公司事務依然維持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王澤風先生依然屬獨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決議案重選及重新委任王澤風先生。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董事服務合約

王東興、施衛新及張增國各自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合約將於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王長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合約將於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各執行董事的年薪和花紅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須接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年度審查。

許雷華先生及李恒文先生各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根據該委任函指定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王澤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根據該委任函指定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焦捷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根據該委任函指定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單雪艷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根據該委任函指定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各董事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年內或年末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為訂約方或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目前或過去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存在。

## 董事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

### (a)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東興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sup>(1)</sup>	321,687,052	40.08%
	實益擁有人	5,663,500	0.71%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sup>(2)</sup>	630,000	0.08%
施衛新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sup>(1)</sup>	321,687,052	40.08%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6,293,500	0.78%
張增國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sup>(1)</sup>	321,687,052	40.08%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6,293,500	0.78%
王長海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sup>(1)</sup>	321,687,052	40.08%
	實益擁有人	630,000	0.08%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sup>(2)</sup>	5,663,500	0.71%

附註：

- 一組18位個別人士（包括陳效雋先生、郭建林先生、李華女士、李仲熹先生、陸雨傑先生、馬愛平先生、桑自謙先生、施衛新先生、孫清濤先生、王長海先生、王東興先生、汪峰先生、王益瓏先生、王永慶先生、吳蓉女士、張增國先生、鄭法聖先生及左希偉先生）（「控股股東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一項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擁有中國陽光、China Sunrise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連同中國陽光及China Sunrise統稱為「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此外，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亦同意將其於目標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該等權益的變動通知其他成員，以確保妥善並及時地遵守有關股東披露證券權益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由於China Sunrise由中國陽光全資擁有，而中國陽光則由控股股東集團全資擁有，故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包括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長海先生）各自（就收購守則而言）各自均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1,6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施衛新先生及張增國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訂約方，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持有的6,29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東興先生被視為於王長海先生持有之63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及王長海先生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持有之5,663,5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China Sunrise	好倉	實益權益	321,687,052	40.08%
中國陽光 <sup>(1)</sup>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21,687,052	40.08%
控股股東集團 <sup>(2)</sup>	好倉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321,687,052	40.08%
		收購本公司權益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6,293,500	0.78%
湧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權益	132,141,848	16.46%

附註：

- 由於中國陽光擁有China Sunrise的全部權益，故中國陽光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1,6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已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擁有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此外，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亦同意將其於目標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該等權益的變動通知其他成員，以確保妥善並及時地遵守有關股東披露證券權益的所有適用法律例及法規。由於中國陽光擁有China Sunrise的全部權益，而控股股東集團則擁有中國陽光的全部權益，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就收購守則而言)各自均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1,6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東興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5,66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王長海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6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控股股東集團的其他成員，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訂約方，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作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者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如下段所述)，盡量提升其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就其過去的貢獻作出獎勵，以吸引及挽留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屬或將屬有利的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保持持續關係。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候任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被借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發展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g)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40,000,000股（「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但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於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購股權能否行使將視乎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目標達成與否，以及購股權承授人的年度評核結果而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將共同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目標，以及承授人的年度評核。

本集團概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購股權必須獲行使的期限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時訂明，該期限必須於在不遲於自授出日期（即董事會決議要約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屆滿。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供合資格人士接納，惟有關購股權授出不得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日期」）獲接納。

本公司於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要約函副本（包括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書）連同以有關授出的代價1.00港元付予本公司的款項後，購股權應被視作已授出並由合資格人士接納，且已生效。此等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退回。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可能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及應列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之中），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面值；(b)要約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c)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該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得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使十年期限屆滿前授出的任何仍然存在的購股權的行使生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面為限。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為約八個月。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下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9,500,000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完成的紅股發行所作調整後），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9.91%。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其五大供應商採購少於30%的貨物，並向其五大客戶銷售少於30%的貨物。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擁有多於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我們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所披露的若干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披露。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與濰坊盛泰藥業有限公司（「盛泰藥業」），於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盛世熱電」）的註冊資本中擁有20%權益）訂立兩項協議。盛世熱電的餘下80%註冊資本由世紀陽光（為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所持有。根據上述兩項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有關此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盛泰藥業（作為客戶）與盛世熱電（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蒸汽供應協議。盛世熱電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蒸汽，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次屆滿時可重續不超過三年。盛世熱電向盛泰藥業出售蒸汽的價格與盛世熱電向世紀陽光出售蒸汽的價格相同，並反映盛世熱電按折扣價向大量購入蒸汽的股東出售蒸汽的政策。董事認為，蒸汽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世熱電向盛泰藥業出售蒸汽的總銷售額達人民幣60.6百萬元，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02.5百萬元。

- (b) 盛泰藥業(作為客戶)與盛世熱電(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供電協議。盛世熱電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電力，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次屆滿時可重續不超過三年。盛世熱電向盛泰藥業出售電力的價格與盛世熱電向世紀陽光出售電力的價格相同，並反映盛世熱電按折扣價向大量購入電力的股東出售電力的政策。董事認為，電力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世熱電向盛泰藥業出售電力的總銷售額達人民幣35.1百萬元，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55.1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經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該等程序的事實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按適用者)的條款訂立；
- (3) 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
- (4)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提供函件，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獲董事會審批；
- (2) 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3) 已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
- (4) 並無超過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亦謹此確認關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及14A.57條提交予聯交所。



### 遵守不競爭契據

China Sunrise、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契諾人」)已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對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遵守情況，並確認契諾人已遵守該等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因此確認公眾持股量充足。

###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東興**

謹啟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致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55至127頁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及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於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值和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7及45(b)。

貴集團於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合營企業」)擁有合營權益，其於報告日期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金額為人民幣70,800,000元。貴集團亦有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合共人民幣297,600,000元，導致於報告日期在合營企業擁有財務權益總額人民幣368,400,000元，佔貴集團資產淨值(人民幣1,768,000,000元)的20.8%。

合營企業自其於二零一三年成立起直至本年度一直錄得虧損。根據管理層的判斷指合營企業的前景正面，短期內有望轉虧為盈，概無對該等賬面值作出減值。

我們考慮到該等結餘的重要性及管理層行使判斷的程度，故認定合營企業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帳面值為對我們審計工作的重大風險。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已審閱管理層就前景正面的指標的評估，並已核實所採用的重大假設。

我們已審閱管理層所推算的溢利和現金流量預測，核實有關預測所依據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評估預測收益來源的假設。

我們亦已對照迄今所產生的實際業績，審閱往年預測的準確性。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持續經營基準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及5。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963,600,000元。貴集團在其營運中調用高水準的債務融資，包括銀行借貸、貿易票據融資及公司債券分別人民幣1,834,200,000元、人民幣2,214,900,000元及人民幣496,300,000元。該等債務中人民幣3,859,0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所有該等因素均引起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用者注意，並合理對貴集團維持其流動資金狀況的能力構成懷疑，從而質疑其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其乃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根本基礎。

為評價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評估其在可預見未來持續營運的能力，董事已審閱重續現有及取得額外銀行融資的可能性，並已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以展示在一定年期內有充足的營運資金。過程中，管理層已行使重大判斷。

我們考慮到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根本性及廣泛的影響，因此在審核中將董事的持續經營基準評估識別為主要審核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已審閱和評估貴集團就流動資金的資本管理政策和風險管理政策。在評估該等政策的可行性的過程中，我們已考慮貴集團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我們認同該等政策已在過往期間貫徹應用，且該等政策的目的已經實現。

我們評估過管理層聲稱與銀行的關係，並已審閱期後與銀行磋商的憑證，包括將銀行借貸人民幣355,200,000元的到期日延長一年的協議。

我們取得管理層所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並：

- 根據我們對業務、行業及歷史數據的認知，評估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的合理性；
- 將輸入數據與相關憑證對照，例如經批核預算、銀行融資協議、關聯方的確認；
- 對敏感性下行分析進行評估，包括未來銷售價格及可動用銀行融資；
- 比較過往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與實際數字，以考慮管理層以往的預測的準確性以及有關預測是否過份樂觀。

## 其他資訊

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所有刊載於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在審計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議定之聘用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鄺錦榮**

執業證書號碼：P05373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及7	4,223,298	3,725,808
銷售成本		(3,396,328)	(2,980,032)
毛利		826,970	745,776
其他收入	8	121,378	91,187
其他收益或虧損	8	(28,229)	(5,345)
分銷及銷售開支		(277,836)	(263,652)
行政開支		(191,212)	(166,54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6	(4,516)	(15,945)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27	(12,533)	(23,258)
融資成本	9	(248,707)	(291,421)
除所得稅前利潤		185,315	70,798
所得稅開支	11	(58,756)	(14,624)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2	126,559	56,174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3,111	51,258
非控股權益		3,448	4,916
		126,559	56,174
<b>用作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之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4	0.15	0.06

第61至127頁之附註組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353,933	3,338,282
投資物業	16	181,712	185,522
預付租賃款項	17	313,806	282,914
商譽	18	18,692	18,692
遞延稅項資產	19	8,184	6,10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7	70,847	83,3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8,000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66,407	249,945
		<b>4,321,581</b>	4,164,843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17	5,889	4,922
存貨	22	345,246	375,055
貿易應收款項	23	310,472	416,091
應收票據	24	532,016	347,54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78,701	293,70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1,445,592	1,506,5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592,175	326,865
		<b>3,410,091</b>	3,270,701
<b>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b>			
	28	—	59,944
		<b>3,410,091</b>	3,330,645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9	936,017	778,830
應付票據	30	225,000	174,000
其他應付款項	31	214,240	135,878
建築工程、機器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5,047	8,703
應付所得稅		22,047	2,134
融資租賃承擔	32	88,510	69,828
遞延收益	33	2,758	1,655
貼現票據融資	34	1,989,892	2,010,129
銀行借貸	35	1,769,150	1,870,430
其他借款	36	11,000	12,500
公司債券	37	100,000	—
		<b>5,373,661</b>	5,064,087
<b>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b>			
	28	—	6,796
		<b>5,373,661</b>	5,070,883
<b>流動負債淨額</b>			
		<b>(1,963,570)</b>	(1,740,238)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2,358,011</b>	2,424,60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8	72,351	72,351
儲備	39	1,543,704	1,441,1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16,055	1,513,523
非控股權益		151,898	105,097
<b>權益總額</b>		<b>1,767,953</b>	1,618,620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32	94,774	72,740
銀行借貸	35	65,000	199,900
公司債券	37	396,250	495,179
遞延收益	33	21,045	23,828
遞延稅項負債	19	12,989	14,338
		590,058	805,985
<b>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b>		<b>2,358,011</b>	2,424,60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王東興  
董事

王長海  
董事

第61至127頁之附註組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任意盈餘公積	保留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2,351	610	695,682	(2,776)	79,992	19,806	78,451	5,429	512,720	1,462,265	100,185	1,562,450	
已付本公司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4)	(4)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305	-	(3,305)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3,305	-	(3,305)	-	(4)	(4)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51,258	51,258	4,916	56,17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2,351	610	695,682	(2,776)	79,992	19,806	81,756	5,429	560,673	1,513,523	105,097	1,618,620	
收購一間子公司	-	-	-	-	-	-	-	-	-	-	14,728	14,728	
本公司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30,000	30,000	
取消註冊一間子公司	-	-	-	-	-	-	-	-	-	-	(1,356)	(1,356)	
出售一間子公司	-	-	-	-	-	-	-	-	-	-	(5)	(5)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	-	-	-	-	-	-	-	(20,579)	(20,579)	-	(20,579)	
已付本公司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14)	(14)	
轉撥至保留盈利	-	-	-	-	-	(12,791)	-	-	12,791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6,226	-	(26,226)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	(12,791)	26,226	-	(34,014)	(20,579)	43,353	22,774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123,111	123,111	3,448	126,55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351	610	695,682	(2,776)	79,992	7,015	107,982	5,429	649,770	1,616,055	151,898	1,767,953	

第61至127頁之附註組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除所得稅前利潤	185,315	70,798
調整：		
利息收入	(52,574)	(68,156)
融資成本	251,242	291,4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3,070	218,875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5,804	5,519
撥回彌償撥備	—	11,875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0,038	117
撥回遞延收益	(2,680)	(2,428)
業務合併的議價收購收益	(91)	—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收益	(8,067)	—
取消註冊一間子公司時撤銷非控股權益	(1,356)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7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4,516	15,945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1,547	2,316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2,533	23,258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59,297	569,615
存貨減少	40,665	6,421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0,041	(28,07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4,467)	212,38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0,734	21,80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17,293	142,53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1,000	(146,00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5,944	(37,35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890,507	741,327
已繳所得稅	(42,170)	(8,17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48,337	733,1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32,292	88,9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626	22,857
出售一家子公司所得款項	60,500	—
已收政府補助	1,000	4,07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098)	(140,798)
添置投資物業	(706)	(2,51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60,920	68,121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	—	(7,185)
貸款予關連公司	(36,916)	—
合營企業還款／(貸款)	50,000	(50,000)
融資租賃的擔保按金(增加)／減少	(10,500)	33,966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00)	—
收購一間子公司	(21,986)	—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40,868)</b>	17,503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252,877)	(296,93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104,720)	(3,212,246)
償還融資租賃的承擔	(86,284)	(107,322)
償還短期融資券	—	(300,000)
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所得款項	30,000	—
新籌銀行借貸	1,785,040	3,285,392
售後及融資租回交易的所得款項淨額	127,000	53,861
貼現票據融資減少	(20,237)	(148,153)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20,579)	—
已付本公司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4)	(4)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542,671)</b>	(725,41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264,798</b>	25,25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377	302,127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592,175</b>	327,377

\* 二零一五年金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下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8)。

第61至127頁之附註組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為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China Sunshine Pap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紙品。

## 2. 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且與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年度期間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及對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任何過往期間調整。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核准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公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亦未予提早採納。董事現正評估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初次採納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3. 合規聲明

此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並已納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適用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4.1 編製基準

此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按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詳盡列述。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1,963,570,000元。董事已評估相關現有資料及自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更多詳情見附註5)。此外，雖然大部分現有銀行融資將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但董事認為與銀行的過往業務合作及關係良好，故本集團將能夠於現有銀行融資到期時重續或於必要時取得其他額外貸款融資。因此，誠如附註41(d)及50所述，董事認為，在計及本集團現有的貸款融資(包括視乎銀行批准每年可予重續的短期銀行借貸)及內部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據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應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活動的最佳知識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或與該等估計有差異。涉及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 4.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就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編製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將子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子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報表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4.2 綜合基準 (續)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部分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全面收益總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如有需要，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該等子公司應用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相同的會計政策。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非控股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子公司的權益，本集團未與這些權益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的額外條款。對於每項企業合併，本集團可以選擇公允價值或佔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的比例來計量任何其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的業績，按照本年利潤或虧損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擁有人之間分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

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所有權變動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子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經調整後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資本儲備)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子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總額與(ii)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子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子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子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4.3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中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中的權益高於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中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現時屬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 4.4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預期從收購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幾組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4.4 商譽 (續)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凡單位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須先予分配，以首先削減分配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資本化商譽的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的金額。

### 4.5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除非有關投資(或當中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於此情況下，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就權益會計法而言，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集團在類似情況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的統一會計政策而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合營企業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家合營企業當日，對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會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即時在損益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4.5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合營企業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或於投資(或其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本集團於前合營企業擁有權益而保留權益為財務資產時，本集團於該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允價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的合營企業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來自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分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以相同基準計算先前就該合營企業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猶如該合營企業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因此，倘該合營企業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所有權變動時，不會對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削減於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之盈虧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如銷售或注入資產)時，則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當集團實體貸款予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藉此自該合營企業賺取財務收入，則自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賺取之財務收入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4.6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包括資產和負債的出售群組，是極有可能通過出售而不是通過持續使用收回，被歸類為持有作出售。即時分類為持有作出售前，該資產或出售群組的組件，按照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再量度。此後該資產或出售群組將廣泛地，按其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出售群組的任何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到商譽，然後按比例分配或到剩餘的資產和負債，除非沒有損失被分配到存貨、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員工福利資產或投資物業，它繼續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測量。初步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減值虧損和隨後的收益和重估損失在損益中確認。收益超過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將不會被確認。

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一旦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分派將不再攤銷或折舊。此外，以權益入賬的被投資方一旦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將不再使用權益會計法。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喪失一間子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倘符合上述條件，該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其前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4.7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乃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已易手後確認。

銷售電力於產生電力及傳送至客戶時確認。

銷售蒸汽於產生蒸汽及傳送至客戶時確認。

於達到上述收益確認準則前所收取的客戶存款及分期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負債」。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的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與輸送蒸汽有關的接駁費收入以直線法於提供蒸汽輸送的預期服務期間內確認。

本集團就來自經營租賃的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可見下文租賃會計政策所述。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4.8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的類別。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約開始時的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的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乃於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致使負債餘額維持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惟有關開支與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開支按照本集團的借款成本政策(見下文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關形成融資租賃的售後租回交易，本集團繼續按其之前的賬面值確認有關資產。倘公允價值於售後租回交易時少於資產的賬面值，則無需作出調整；除非價值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有關租賃的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各部分的分類個別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開始時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而樓宇部分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則土地租賃權益入賬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以及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惟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並以公允價值計算者除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4.9 外幣

為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以非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的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 4.10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計借款成本均計入彼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特定借款於撥作符合條件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 4.11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金，否則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助相關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於須折舊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其他政府補助於須將補助與擬補助成本配對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益。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或作為未來相關成本而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的補助所收取的政府補助，於彼等可收取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 4.12 退休福利成本

對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彼等享有供款服務時作為一項開支予以扣除。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4.13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應課稅利潤不包括須於其他年度課稅的收入或可減稅額的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減稅額的項目，故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記賬的利潤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確立或實際確立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在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所產生的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稅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於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日期結束時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變現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以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4.13 稅項 (續)

為計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資產，該等物業的賬面值乃假設將透過出售全部收回，除非此項假定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屬須折舊並以收取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則假定將被推翻。倘假定被推翻，該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資產將根據上述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的一般準則計量。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獲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的事項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獲確認的情況下，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各自被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 4.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用途持作使用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處於建設過程中的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撥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收益，則須取消確認資產項目。取消確認該資產所產生的盈虧(計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於該項目取消確認期內計入損益。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4.15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資本升值而持有的物業，包括用作此類用途的在建物業。

倘佔用期末前有跡象顯示用途有變，自用物業會轉讓至投資物業。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換的投資物業初步按公允價值(被視為該物業之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內計入損益。

就在建投資物業產生之建築成本資本化為在建投資物業賬面值之一部分。

一項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當該項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其出售中獲得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該項物業而產生的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計入該項目取消確認的期間之損益賬內。

### 4.16 除商譽以外的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款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屬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屬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及在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在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乃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價值入賬，則該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列作重估減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4.16 除商譽以外的有形資產減值 (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增加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數額的修訂後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乃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價值入賬，則該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列作重估減值。

### 4.17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現時位置及狀態所產生的間接開支。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銷售價減所有完成所需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 4.18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除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因收購經損益賬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均悉數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以及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的利率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4.18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估計未來現金流因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人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票據、應收貸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逾期超過30日至45日平均信用期的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除貿易應收款項與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減少是通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外，賬面值減少乃直接經由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而導致。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化於損益賬中確認。當一項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作出撇銷。倘於過往撇銷的金額於其後收回，則會計入損益賬中。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4.18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續)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額減少且該減幅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須以減值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原有的攤銷成本為限。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合資格歸入金融資產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歸入此類別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算。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分開累計，惟減值虧損(見下文之政策)及有關貨幣資產之外匯盈虧除外，直至金融資產解除確認為止，屆時，累計盈虧會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資產之公允價值於報告日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匯率換算。因資產攤銷成本改變導致換算差異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而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初次確認後各報告期末乃以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定義分類為負債或股權。

#####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於本集團資產內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的股權工具按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的所得款項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4.18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其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貼現於首次確認的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貼現票據融資、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乃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力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4.19 關聯方

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屬以下情況，一方會被視為與本公司存有關連：

- (a) 該方為一名個人或該名個人的近親家屬成員，而倘該名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該方為一個實體，而倘若以下任何情況適用：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內的成員。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與其他實體同屬一間集團的成員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與本公司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贊助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所指認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指認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指預期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或受該名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情見附註4)時,需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未能明顯從其他來源取得)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假設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及其後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以下重大判斷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誠如附註4.1所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屬合適,乃經考慮所有關於本集團未來之可取得資料後評估,包括附註4.1所述之建議措施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預測。有關未來之該等預測本身涉及製成品之售價、原材料之採購價及重續銀行融資的不確定因素。董事已審閱就報告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預測所用之相關可取得資料及主要假設,並斷定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二零一六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仍然合適。

#### 商譽減值

要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估計一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估計減值有任何改變,會導致減值虧損撥備有所增減,並影響本集團往後年度的業績。有關商譽減值的詳情載於附註18。

#### 自投資物業產生之土地增值稅遞延稅項

為了計量自投資物業產生之土地增值稅遞延稅項負債(以公允價值模型計量),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斷定本集團按租賃持有投資物業,乃旨在藉時間獲取投資物業蘊藏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出售。因此,計量本集團自投資物業產生之土地增值稅遞延稅項負債,董事已釐定,藉出售悉數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按公允價值模型計量)之假設已遭駁倒。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確認源自土地增值稅之任何遞延稅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是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 存貨撥備

本集團乃按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計提存貨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對存貨作出撥備。識別陳舊存貨須對存貨的條件及可變現程度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已改變的年度的存貨及存貨撥備的賬面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45,24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75,055,000元)(附註22)。

####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乃按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計提呆壞賬撥備及撇銷呆壞賬。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應收款項可能須減值。識別呆壞賬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已改變的年度內的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908,05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45,404,000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詳情於附註23中披露。

####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註19所載有關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8,18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108,000元)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因未來盈利不可預測，概無遞延稅項資產就剩餘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37,80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8,491,000元)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程度主要視乎將來是否有足夠盈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產生的實際未來盈利多於或少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出現重大調整，並將於發生該調整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附註19)。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會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披露詳情見附註15。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這可能會因技術發展及來自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而有重大變化。倘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的技術資產撇銷或撇減。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紙品、電力及蒸汽。本集團的收入指於年內就銷售紙品、電力及蒸汽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 7. 分部資料

### (a) 經營分部

本集團乃根據由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每一經營分部指一個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輕塗白面				電力及蒸汽 人民幣千元	
	白面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紙管原紙 人民幣千元	專用紙品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196,996	1,755,488	514,614	585,605	170,595	4,223,298
分部間收入	—	—	—	—	323,026	323,026
分部收入	1,196,996	1,755,488	514,614	585,605	493,621	4,546,324
分部利潤	206,652	424,885	90,810	87,624	36,430	846,40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輕塗白面				電力及蒸汽 人民幣千元	
	白面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紙管原紙 人民幣千元	專用紙品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070,221	1,643,205	483,401	335,658	193,323	3,725,808
分部間收入	—	—	—	—	280,253	280,253
分部收入	1,070,221	1,643,205	483,401	335,658	473,576	4,006,061
分部利潤	188,831	358,767	91,555	72,873	37,969	749,99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 (a) 經營分部(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紙品類別所賺取的毛利以及電力及蒸汽分部賺取的除所得稅前利潤。本集團就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分部績效而作出決策時，並無將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分配予紙品分部，亦無將所得稅開支分配予紙品分部或電力及蒸汽分部。

分部利潤與綜合除所得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利潤</b>		
分部利潤	<b>846,401</b>	749,995
分部間銷售的未變現利潤	<b>(60,235)</b>	(50,679)
	<b>786,166</b>	699,316
分銷及銷售開支	<b>(277,836)</b>	(263,652)
行政開支	<b>(170,045)</b>	(146,362)
其他收入	<b>118,191</b>	84,544
其他收益或虧損	<b>(29,231)</b>	(5,893)
融資成本	<b>(224,881)</b>	(257,95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b>(4,516)</b>	(15,945)
所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b>(12,533)</b>	(23,258)
綜合除所得稅前利潤	<b>185,315</b>	70,7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撥回預付租賃款項、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82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7,223,000元)、人民幣23,82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3,469,000元)及人民幣2,22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935,000元)已計入電力及蒸汽分部的分部收入。

於內部分部分析中，本集團並無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撥回預付租賃款項、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至相關紙品分部，因為該等資料並非屬必要。

由於並未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相關分部等零碎財務資料，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資產及絕大部分客戶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外部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 8.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9,605	46,383
與合營企業之結餘(附註i)	22,969	21,773
利息收入總額	52,574	68,156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租金收入	1,695	3,941
政府補助(附註ii及iii)	67,109	19,090
	121,378	91,187
其他收益或虧損：		
匯兌虧損淨額	(14,696)	(19,422)
銷售廢料收益淨額	4,611	1,414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0,038)	(11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75)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附註23)	(1,547)	(2,316)
撥回彌償撥備(附註iv)	—	11,875
其他	3,441	3,296
	(28,229)	(5,345)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賺取來自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之利息收入，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6.80%(二零一五年：年利率7.17%)。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子公司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世紀陽光」)獲當地政府授予及已收取無條件政府補助約人民幣49,77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080,000元)，以支持其營運。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子公司昌樂新邁紙業有限公司自當地政府取得無條件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5,536,000元(二零一五年：無)，金額乃參照已繳納的增值稅(「增值稅」)額釐定。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的款項人民幣11,875,000元，指撥回於過往年度確認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提早終止一項衍生工具合約之彌償撥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貼現票據融資	86,124	128,33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115,404	121,229
融資租賃	8,764	6,342
短期融資券	—	1,296
公司債券	40,950	38,874
	<b>251,242</b>	296,080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的利息	<b>(2,535)</b>	(4,659)
	<b>248,707</b>	291,42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資金中產生，並以對在建工程開支應用年度資本化比率介乎5.22%至7.20%（二零一五年：5.85%）計算。

##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 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掛鈎的 獎金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六年</b>					
執行董事：					
王東興	50	1,013	—	568	1,631
施衛新	50	—	—	—	50
張增國	50	323	12	313	698
王長海先生(附註iii)	—	648	11	399	1,058
慈曉雷(附註ii)	—	—	—	—	—
非執行董事：					
李恒文	29	—	—	—	29
許雷華	29	—	—	—	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附註iv)	103	—	—	—	103
王澤風	50	—	—	—	50
焦捷	50	—	—	—	50
單雪艷(附註v)	—	—	—	—	—
	<b>411</b>	<b>1,984</b>	<b>23</b>	<b>1,280</b>	<b>3,698</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 董事 (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掛鈎的 獎金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五年</b>					
執行董事：					
王東興	50	390	—	332	772
施衛新	50	—	—	—	50
張增國	50	277	11	265	603
慈曉雷(附註ii)	50	293	11	265	619
非執行董事：					
李恒文	—	—	—	—	—
許雷華	—	—	—	—	—
王俊峰	50	—	—	—	50
張李聰	50	—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	101	—	—	—	101
王澤風	50	—	—	—	50
焦捷	50	—	—	—	50
	501	960	22	862	2,345

附註：

- i. 與表現掛鈎的獎金付款乃以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 ii. 慈曉雷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生效。
- iii. 王長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生效。
- iv. 梁炳成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
- v. 單雪艷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僱員

本集團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五年：三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兩名人士(二零一五年：兩名)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88	8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22
	1,311	884

上述僱員的酬金乃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2

於此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兩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在加入時的酬金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9,105	14,51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076	2,541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19)	(3,425)	(2,427)
	58,756	14,62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披露者外，所有中國子公司均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25%(二零一五年：25%)繳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此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按適用稅率之所得稅開支與會計利潤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85,315	70,798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二零一五年：25%)	46,329	17,70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22,234	1,14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的稅項影響	3,133	5,815
授予若干子公司的稅項寬減的影響	(16,934)	(2,97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076	2,541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978)	(11,55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5,896	1,961
年度稅項開支	58,756	14,624

本年度遞延稅項開支的詳情載於附註19。

**12. 年度利潤**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已(計入)扣除以下項目：		
工資及薪金	156,708	151,7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485	25,391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201,193	177,09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231,489	2,877,3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3,070	218,87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1,547	2,316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7)	5,804	5,519
核數師酬金	1,548	1,940
匯兌虧損淨額	14,696	19,422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之租金收入	(1,695)	(3,941)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8,067	—
就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直接營運開支	—	7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分派之股息：二零一六年 — 中期，已付 — 0.03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20,579	—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惟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合計24,077,64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579,000元)已獲批准及支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權益股東。

### 14.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人民幣123,111,000元(二零一五年：利潤人民幣51,25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02,588,000股(二零一五年：802,588,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機械及			總計
	樓宇	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29,482	3,223,632	409,290	4,462,404
添置	4,162	22,023	119,272	145,457
轉撥	25,890	353,983	(379,873)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	—	(8,775)	(8,775)
轉撥至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7)	—	—	(18,699)	(18,699)
出售	(8,041)	(20,398)	—	(28,43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51,493	3,579,240	121,215	4,551,948
添置	6,741	19,855	157,381	183,977
轉撥	76,717	100,616	(177,333)	—
收購一間子公司(附註47)	70,909	39,584	—	110,493
轉撥至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7)	—	—	(8,085)	(8,085)
出售及撇銷	(2)	(41,749)	(6,657)	(48,408)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005,858</b>	<b>3,697,546</b>	<b>86,521</b>	<b>4,789,925</b>
<b>折舊</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0,618	859,638	—	1,000,256
年度撥備	25,295	193,580	—	218,875
出售時對銷	(1,216)	(4,249)	—	(5,46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4,697	1,048,969	—	1,213,666
年度撥備	28,851	214,219	—	243,070
出售及撇銷時對銷	—	(20,744)	—	(20,744)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93,548</b>	<b>1,242,444</b>	<b>—</b>	<b>1,435,992</b>
<b>賬面值</b>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812,310</b>	<b>2,455,102</b>	<b>86,521</b>	<b>3,353,933</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6,796	2,530,271	121,215	3,338,28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i)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除在建工程外，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利率計提折舊：

	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樓宇	20-40	2.5%-5%
廠房、機械及設備	5-18	5%-20%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融資租賃下持有的資產人民幣392,03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23,138,000元)。

- (iii) 已質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附註42。

## 16. 投資物業

### 竣工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 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48,939
添置	2,51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8,775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28)	(58,757)
於損益賬確認的公允價值減少淨額	(15,9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5,522
添置	706
於損益賬確認的公允價值減少淨額	(4,516)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81,712</b>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為位於中國山東濰坊的商用單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其中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的估值。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為估值師學會成員。本集團財務總監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磋商(就財務報告而言)。估值乃根據源於現有租賃協議之租金收入淨額進行資本化計算(就物業復歸收入增加之可能性作出撥備)後達致，當中已參考相關市場上可取得之可資比較銷售證據(如適用)。估值及其所用之一切主要假設反映估值日期之市況。得出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幅人民幣4,516,000元已直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二零一五年：減少人民幣15,945,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投資物業(續)

該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81,71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5,522,000元)，已根據本集團與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公司債券擔保協議(附註37)抵押作反擔保(「中小企擔保」)。

估值技巧與過往年度所用者並無重大變動。於估計物業公允價值時，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有用途。

下表提供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山東濰坊物業之若干辦公室部分	第三層	比較法	市場單位銷售率，使用市場直接比較售價人民幣5,000元至5,800元/平方米(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600元至5,800元/平方米)	市場單位銷售率上升，則公允價值上升。
		主要輸入數據為： (1) 市場單位銷售率； (2) 位置折讓；	位置折讓，基於位置及其他個別調整因素3%至11% (二零一五年：4%至9%)	位置折讓上升，則公允價值下跌。
山東濰坊物業之若干零售部分	第三層	收入法(租期復歸法)	經計及可資比較物業產生之收益率及反映所擔保及將收取租期收入的確定性的調整後，二零一六年無租期收益率(二零一五年：4.5%)	租期收益率上升，則公允價值下跌。
		主要輸入數據為： (1) 租期收益率； (2) 資本化率或復歸收益率； 及 (3) 個別單位的市場單位租金	經計及單位的每年市場租金收入及可資比較物業的單位市值後，資本化率為5.0%(二零一五年：復歸收益率5.0%)  使用現有租賃協議單位價格並計及其他個別因素之市場單位租金介乎每平方米/日人民幣1.5元至每平方米/日人民幣1.67元(二零一五年：介乎每平方米/日人民幣1.5元至每平方米/日人民幣1.6元)	資本化率上升，則公允價值下跌。  市場單位租金上升，則公允價值上升。

年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本集團於經營租賃下持有以賺取租金的物業權益均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313,806	282,914
流動資產	5,889	4,922
	319,695	287,836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之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之賬面淨值	287,836	267,471
添置	29,578	7,185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8,085	18,699
攤銷(附註12)	(5,804)	(5,519)
年末之賬面淨值	319,695	287,836

金額指50年中期租約項下中國土地使用權的租金預付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正就中國土地申領土地使用權證，涉及金額約人民幣49,288,000元(二零一五年：49,288,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會就取得中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產生重大成本。

已質押土地使用權的詳情載於附註42。

## 18. 商譽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年初及年末	18,692	18,692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已分配至電力及蒸汽分部的一家子公司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以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貼現率為12.39%(二零一五年：12.24%)。超過五年期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乃採用穩定增長率3%(二零一五年：3%)推算。所使用的增長率乃根據管理層對增長預測的最佳估計，且不會超過相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在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銷售及毛利的預算)有關，而可能該等估計乃根據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額。

**1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存貨 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呆賬及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53	967	4,215	302	6,837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28)	—	—	(525)	—	(525)
計入(扣自)損益(附註11)	(208)	4	—	—	(20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5	971	3,690	302	6,108
計入(扣自)損益(附註11)	(636)	2,712	—	—	2,076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509</b>	<b>3,683</b>	<b>3,690</b>	<b>302</b>	<b>8,184</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遞延稅項 (續)

###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廠房及 設備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 工具公允 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投資 物業公允 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中國子公司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690)	(11)	(11,081)	(5,151)	(20,93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28)	—	—	3,964	—	3,964
計入(扣自)損益(附註11)	(130)	11	2,750	—	2,6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0)	—	(4,367)	(5,151)	(14,338)
計入(扣自)損益(附註11)	220	—	1,129	—	1,349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4,600)</b>	<b>—</b>	<b>(3,238)</b>	<b>(5,151)</b>	<b>(12,989)</b>

未確認的可扣減未動用稅項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稅項虧損	39,814	40,503
減：可供抵銷未來利潤	(2,012)	(2,012)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37,802	38,491

本集團並未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相關子公司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稅項虧損。

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失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	645
二零一九年	9,387	30,000
二零二零年	4,831	7,846
二零二一年	23,584	—
	37,802	38,49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		
— 於中國的股本證券，按成本	8,000	—

## 2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45(b))	297,570	229,825
融資租賃的擔保按金	27,684	17,184
貸款予關連公司(附註45(b))(*)	36,916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4,237	2,936
	<b>366,407</b>	249,945

\* 該款項指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本公司一名董事於該實體擁有直接權益及重大影響力。董事認為，該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向該關連公司作出。該款項為無抵押，將於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後收回，按固定年利率5.22%計息。

## 22.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3,478	232,405
製成品	131,768	142,650
	<b>345,246</b>	375,055

已抵押存貨詳情載於附註42。

## 23.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後)的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95,339	405,957
— 關聯方(附註45(b))	15,133	10,134
	<b>310,472</b>	416,09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上文所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62,975,000元已抵押予銀行，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作擔保)(附註42)。

本集團一般容許授予以往曾有交易往來的貿易客戶30日至45日的信用期，否則銷售須以現金方式結算。本集團向關聯方作出的銷售乃按向獨立客戶提供的相同銷售信貸條款進行。

以下為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後按貨品付運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61,426	329,797
31至90日	37,303	58,551
91至365日	11,743	24,659
超過一年	—	3,084
	<b>310,472</b>	416,091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並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額度。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賬面值約人民幣4,31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9,801,000元)的應收賬款，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滿意該等客戶於其後的還款情況及信貸質素，且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不會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1至90日	2,922	18,458
91至365日	1,396	8,494
超過一年	—	2,849
	<b>4,318</b>	29,801

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未逾期且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信貸質素屬良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764	6,448
年內撥備(附註8)	1,547	2,316
年末	10,311	8,764

在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最初授予信貸之日至報告日期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董事認為，鑒於風險分散於大量客戶，本集團並無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重大集中風險。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按個別基準審視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定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0,311,000元為個別減值(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764,000元)。根據此評估，已確認人民幣10,311,000的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764,000)。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是由於客戶因財政緊絀而未能償還或拖欠款項。

## 24. 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532,016	347,549

票據指本集團從客戶接獲由銀行發出的承兌票據，有關客戶就發票貨品或服務履行向本集團的付款責任。該等票據為已背書、無抵押及免息。

上述結餘包括應收票據人民幣193,02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6,000,000元)，其已向銀行貼現，並附帶追溯權。由於該等應收票據的所有權尚未轉讓予銀行，因此未有取消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另一方面，已就已收銀行現金確認貼現票據融資人民幣193,02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6,000,000元)(附註34)。

於報告期末按發行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86,696	235,830
91至180日	309,280	109,899
181至365日	36,040	1,820
	532,016	347,54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票據(續)****已背書應收票據**

不計入年末結餘，年內，本集團已轉讓應收票據人民幣659,38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32,281,000元)予其供應商，以向供應商背書票據結清其應付款項。本集團已悉數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票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予供應商。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清償該等票據，本集團就償付該等應收票據之責任承受之風險有限。本集團認為發行票據之銀行信貸質素良好，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償付之風險屬不重大。

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償付票據，則最大虧損風險(金額等同本集團就背書票據應付供應商之款項)為人民幣659,38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32,281,000元)。向本集團供應商背書的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日由報告期末起計均少於一年。

**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113,131	111,943
其他應收款項	65,570	181,764
	<b>178,701</b>	293,707

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41,675	86,357
按金	10,059	17,560
向僱員提供墊款	452	1,597
應收利息	986	3,673
貸款予合營企業(附註45(b))	—	50,000
其他	12,398	22,577
	<b>65,570</b>	181,76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質押予銀行的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以為本集團獲授的若干票據融通、融資租賃及短期銀行借貸作擔保。

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市場年利率介乎0.35%至1.50%之間(二零一五年：介乎0.35%至1.30%之間)。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清償相關票據融通及銀行借貸後獲解除。

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場年利率0.35%(二零一五年：年利率0.35%)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並非於國際市場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符合中國政府實施的匯兌限制。

## 2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b>		
非上市	121,800	121,80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41,569)	(28,484)
確認本集團向陽光王子銷售生產設施及設備產生之未變現溢利	552	552
	<b>80,783</b>	93,868
減：本集團向陽光王子銷售生產設施及設備產生之未變現溢利之影響	(9,936)	(10,488)
	<b>70,847</b>	83,380

本集團於陽光王子之投資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主要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陽光王子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60	60	60	60	特種紙製造

\* 根據陽光王子合營企業協議，陽光王子由世紀陽光擁有60%及王子控股株式會社之全資子公司王子艾富特擁有40%，而王子艾富特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由於陽光王子之管理委員會為其董事會，而其董事會管轄陽光王子之有關業務活動，而陽光王子有關業務活動之決定需要陽光王子董事會一致同意，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會將陽光王子入賬作為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 陽光王子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陽光王子之財務資料概要。下文之財務資料概要指合營企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顯示之金額。

陽光王子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70,376	250,180
非流動資產	353,120	361,159
流動負債	(489,777)	(455,812)
上述資產及負債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633	54,740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22,296)	(86,819)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46,889	203,343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1,808)	(39,683)
上述年內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13,569	9,879
利息收入	(130)	(902)
利息開支	28,351	19,345

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財務資料與於陽光王子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陽光王子之資產淨值	133,719	155,527
本集團於陽光王子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80,231	93,316
減：本集團向陽光王子銷售生產設施及 設備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影響	(9,384)	(9,936)
本集團於陽光王子之權益之賬面值	70,847	83,38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與租賃業務有關的資產	59,944
------------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	6,796
--------------------	-------

在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按代價人民幣59,000,000元出售於昆山陽光華邁包裝製品有限公司(「昆山陽光」，持有一項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本公司間接擁有100%的子公司)的100%股權訂立協議後，以下與昆山陽光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已呈列作持作出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進行出售的可能性很大，並預計出售事項將於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因此，昆山陽光相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分類為持作出售，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附註16)	58,757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9)	525
貿易應收款項	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值	59,944
--------------	--------

其他應付款項	608
建築工程的應付款項	36
應付所得稅	388
遞延收益(附註33)	1,80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9)	3,96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總額	6,796
----------------------	-------

	53,148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的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936,017	778,830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貿易採購之未付款項及持續成本。

於報告期末按收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770,717	618,197
91至365日	154,251	140,336
超過一年	11,049	20,297
	936,017	778,830

## 30. 應付票據

結餘指就銀行向本集團供應商發出的票據應付予銀行的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0,000	50,000
91至180日	175,000	100,000
超過180日	30,000	24,000
	225,000	174,000

所有應付票據均屬交易性質，並自出具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二零一五年：十二個月)內到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的其他應付款項	214,240	135,878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22,581	30,054
客戶墊款	137,470	69,215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30,548	15,932
公司債券應付利息	18,399	18,399
其他應付利息	2,369	1,469
應付工資及福利	2,873	809
	214,240	135,878

### 32.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銷售及租回安排，租賃若干機器，為期2至5年，導致進行融資租賃。

本集團可於租賃期結束後選擇以名義代價購置該等設備。該項交易被視為導致融資租賃的售後租回安排。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88,510	69,828
非流動負債	94,774	72,740
	183,284	142,56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融資租賃承擔(續)

融資租賃下所有責任之相關名義年利率於各份合約日期介乎6.30%至7.73%(二零一五年:6.80%至7.73%)。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97,217	75,562	88,510	69,82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0,078	40,400	66,388	37,86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9,213	36,003	28,386	34,878
	196,508	151,965	183,284	142,568
減：未來融資費用	(13,224)	(9,397)	—	—
租賃承擔的現值(附註41(d))	183,284	142,568	183,284	142,568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88,510)	(69,828)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94,774	72,740

如附註15(ii)所述，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的承擔以租賃資產的出租人押記作擔保。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就蒸汽輸送服務尚未確認的接駁費收入、就購買國產設備而獲得的增值稅退稅及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及若干設備而獲得的政府補助。

	就收購若干設備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接駁費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 人民幣千元	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有關若干設備的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66	17,062	4,212	2,500	25,640
添置	—	—	—	4,071	4,071
轉撥至分類作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28)	—	—	(1,800)	—	(1,800)
撥作收入	(505)	(1,513)	(49)	(361)	(2,4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1	15,549	2,363	6,210	25,483
添置	—	—	—	1,000	1,000
撥作收入	(520)	(1,512)	(36)	(612)	(2,680)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841</b>	<b>14,037</b>	<b>2,327</b>	<b>6,598</b>	<b>23,803</b>

就財務申報目的所作出的遞延收益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2,758	1,655
非即期部分	21,045	23,828
	<b>23,803</b>	25,483

### 34. 貼現票據融資

結餘指透過貼現本集團具追溯權的應收票據而向銀行取得的借款。於報告日期結餘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應收貼現票據(附註24)	193,026	186,000
來自本公司子公司應收貼現票據(下文附註b)	1,796,866	1,824,129
總計	<b>1,989,892</b>	2,010,12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貼現票據融資(續)

- a. 該等借款透過貼現具追溯權的應收第三方票據取得。由於應收款項的所有權尚未轉讓予貸款銀行，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相關應收票據的賬面值(於附註24呈列)。
- b. 該等借款透過貼現本集團旗下一間公司應收另一間公司的具追溯權集團內應收票據取得。由於應收款項的所有權尚未轉讓予貸款銀行，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相關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然而，相應的集團內應收票據在綜合入賬之時與本集團旗下的發票公司應付的原始票據對銷。對銷基於董事有關該等集團內公司間應收票據及應付票據的風險及回報乃維持於本集團之內的判斷。

為取得原始集團內票據已向發票銀行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192,75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79,185,000元)。

### 35.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1,220,920	1,850,769
無抵押銀行借貸	613,230	219,561
	<b>1,834,150</b>	2,070,330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借貸：		
一年內	1,769,150	1,870,430
第二年	27,000	199,9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000	—
	<b>1,834,150</b>	2,070,330
減：一年內到期結算及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款項	<b>(1,769,150)</b>	(1,870,430)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b>65,000</b>	199,900
借貸總額		
— 定息	1,068,168	1,262,560
— 浮息	765,982	807,770
	<b>1,834,150</b>	2,070,330
按幣種劃分的借貸分析：		
— 以人民幣計值	1,834,150	1,980,020
— 以美元計值	—	90,310
	<b>1,834,150</b>	2,070,33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銀行借貸(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定息借貸按介乎3.08%至7.40%之間的年利率計息(二零一五年：年利率介乎2.50%至7.80%之間)。

浮息人民幣借貸利息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借貸利率收取。美元借貸已於年內悉數償還(二零一五年：美元借貸利息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再加3.99%收取)。

就全部上述銀行借貸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5.11%(二零一五年：年利率為5.57%)。

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貸之資產抵押詳情載於附註42。

### 36. 其他借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各方的借款		
濰坊市投資有限公司(「濰坊投資」)	11,000	12,500

向無關連第三方濰坊投資之借款乃為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為6.65%(二零一五年：年利率為6.77%)。

### 37. 公司債券

世紀陽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七年期公司債券的最終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票息率為每年8.19%。有關的公司債券由中小企業擔保作擔保，並附有以本集團投資物業(人民幣181,71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5,522,000元))(見附註16)訂立之反擔保安排，並將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每年按發行規模的20%償還。

### 3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股本(續)

	股份數目	於綜合財務報表	
		股本 千港元	內呈列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2,588,000	80,258	72,351

### 39. 儲備

#### 合併儲備

本公司合併儲備指本集團收購子公司的代價與本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理順本集團架構進行的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因本公司擁有人豁免債項、向本公司擁有人收購子公司的折讓、向本公司擁有人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的借方儲備及向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的儲備而獲得的本公司擁有人出資。

除向擁有人收購子公司及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收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子公司(「中國公司」)額外權益時所產生的資本儲備外，資本儲備或會用作轉換為資本。

#### 資產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重估儲備結餘中，人民幣4,196,000元乃有關本集團收購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盛世熱電」)而就過往持有的權益所作出的公允價值調整。餘額人民幣2,819,000元則為二零一二年於轉撥投資物業時重估租賃物業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 法定盈餘公積／任意盈餘公積

根據相關中國公司法及法規，中國公司須於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中，把除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公積金結餘達到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停止分配予法定盈餘公積。任意盈餘公積的分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儲備(續)

#### 法定盈餘公積／任意盈餘公積(續)

兩種公積金均可用於填補虧損或轉換為資本。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後，中國公司可按彼等當時存在的持股量比例，把公積金轉換為資本。然而，當把中國公司法定公積金轉換為資本時，該公積金未獲轉換的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40.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一年度以來仍然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2、34、35、36及37所披露的融資租賃承擔、貼現票據融資、銀行借貸、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項檢討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各類資金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41.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3,266,320	2,939,4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00	—
	<b>3,274,320</b>	2,939,434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負債	5,550,705	5,599,610
融資租賃承擔	183,284	142,568
	<b>5,733,989</b>	5,742,178

#### (b)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主要令其承受外匯匯率及利率變動的財務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概無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金融工具(續)

### (b) 市場風險(續)

#### (i) 外幣風險管理

本公司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中國子公司具有若干以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值的外幣銷售、購買、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借貸，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管理層監察外匯匯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他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附註35所披露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及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美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300	20,340
貿易應收款項	11,413	35,79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16	—
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8	1,7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5
歐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5	45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0	787
<b>負債</b>		
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6,900	159,872
銀行借貸	—	90,307
其他應付款項	8,897	3,036
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54	—

誠如附註35所披露，外幣貸款的本金額及到期期限相若，該等工具所產生的外匯損益淨額並不重大。因此，管理層決定在考慮貨幣風險分析時不包括外匯損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 (續)**(b) 市場風險** (續)**(i) 外幣風險管理** (續)**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港元、歐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人民幣兌有關外幣上升及下降5%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上文所披露的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以外匯匯率5%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當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下表的正數(負數)表示年度除稅後利潤增加(減少)。當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匯率貶值5%，則將會對本年度的利潤有等值及相反的影響。

	美元影響		港元影響		歐元影響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a)	(b)	(b)	(c)	(c)
年度除稅後利潤(減少)增加	5,253	7,390	(10)	(74)	(76)	(47)

- 此主要因以美元計值的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於報告期末存在的風險所致。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貸已於二零一六年悉數償還。
- 此主要因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存在的風險所致。
- 此主要因以歐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存在的風險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金融工具(續)

### (b)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按年磋商的貼現票據融資、定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券(詳情見附註34、35、36及37)相關。管理層監管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借貸(詳情見附註35)、融資租賃承擔(見附註32)、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見附註26)相關。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承受的利率風險詳情載列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所承受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銀行借貸以及融資租賃承擔、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清償金融工具的金額於全年尚未清償而編製。所用的25個基點(二零一五年：25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增加(減少)25個基點(二零一五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041,000元(二零一五年：除所得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632,000元)。



## 41. 金融工具(續)

###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因其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所致。於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督程式，確保能採取跟進行動以討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均分散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

由於對手方均為中國及香港的獲授權銀行，故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 (d)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管理層負責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其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符合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的管理要求。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流動現金以及銀行及貸款融通，同時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不時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963,57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40,238,000元)。經計及短期資金需求後，管理層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現金需求進行了詳細審慎的檢討。管理層認為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本集團融資的重要來源。大部分融資額度將於二零一七年屆滿。根據彼等於過往年度的經驗，管理層相信彼等可成功重續該等融資。

此外，管理層認為若干銀行已同意將若干銀行借貸之到期日延長一年，有關銀行借貸為數人民幣355,193,000元，原先須於二零一七年償還(見附註50)。

經計及現有可取得借貸融資(包括可按年重續之短期銀行貸款(惟須獲銀行批准))以及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支付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金融工具 (續)

### (d)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按協定還款期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被要求還款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六至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或以下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賬面值總額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定息銀行借貸(*)	5.34	—	874,007	213,813	—	—	—	1,087,820	1,068,168
浮息銀行借貸(*)	4.80	—	168,625	555,454	17,816	52,608	—	794,503	765,982
其他借款	6.55	11,721	—	—	—	—	—	11,721	11,000
應付票據		—	105,000	120,000	—	—	—	225,000	225,000
貿易應付款項		165,300	770,717	—	—	—	—	936,017	936,017
其他應付款項		28,859	14,490	—	—	—	—	43,349	43,349
建築工程的應付款項		15,047	—	—	—	—	—	15,047	15,047
貼現票據融資		—	1,351,892	638,000	—	—	—	1,989,892	1,989,892
融資租賃承擔	6.73	—	55,585	41,632	70,078	29,213	—	196,508	183,284
公司債券	8.19	—	20,475	120,475	140,950	422,850	—	704,750	496,250
		220,927	3,360,791	1,689,374	228,844	504,671	—	6,004,607	5,733,989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定息銀行借貸(*)	5.65	—	615,945	472,939	218,696	—	—	1,307,580	1,262,560
浮息銀行借貸(*)	5.31	—	447,521	383,047	—	—	—	830,568	807,770
其他借款	6.77	13,346	—	—	—	—	—	13,346	12,500
應付票據		—	150,000	24,000	—	—	—	174,000	174,000
貿易應付款項		160,633	618,197	—	—	—	—	778,830	778,830
其他應付款項		16,908	7,309	25,722	—	—	—	49,939	49,939
建築工程的應付款項		8,703	—	—	—	—	—	8,703	8,703
貼現票據融資		—	1,131,129	879,000	—	—	—	2,010,129	2,010,129
融資租賃承擔	6.96	—	37,781	37,781	40,400	36,003	—	151,965	142,568
公司債券	8.19	—	—	20,475	40,950	398,280	224,570	684,275	495,179
		199,590	3,007,990	1,843,272	299,149	434,283	224,570	6,008,854	5,742,178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中國若干銀行同意將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到期日延長一年(原定於二零一七年償還)，有關銀行貸款為數人民幣355,193,000元(見附註50)。

附註：有關浮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下責任的合約付款乃按照於報告期末未清償的市場利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金融工具(續)

### (d)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該等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利率工具金額於浮息利率變更與報告期末所釐定的利率估計有所不同時可予更改。

計入上述金額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3,02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6,000,000元)的貼現票據融資將於到期後與相應應收票據互相抵銷。

### (e) 公允價值計量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已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資產質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質押若干資產以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通(包括銀行借貸、貼現票據融資及應付票據)作抵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質押資產賬面值總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592,719	554,256
廠房、機械及設備	518,675	317,459
預付租賃付款	219,158	208,388
存貨	15,010	39,875
貿易應收款項	—	162,975
應收票據	3,481	189,35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45,592	1,506,512
	<b>2,794,635</b>	2,978,820

除了上文所披露為銀行融資作擔保的已抵押資產外，若干資產亦已就融資租約項下所持資產根據反擔保安排予以抵押(詳情見附註15及16)。

## 43.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33,004	79,19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已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3,609	3,10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到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707	2,82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898	2,942
	10,605	5,767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69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336,000元)。本集團所持有的所有物業均已有承租人，介乎未來一至七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承租人簽訂合約：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69	1,72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00	3,339
五年後	1,621	1,760
	7,190	6,82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已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家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銷售電力及蒸汽(附註i)	95,660	114,541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利息收益(附註8(i))	22,969	21,773

附註：

- (i) 交易符合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定義，詳情於董事會報告披露。
- (ii) 除上文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代表陽光王子購買若干木漿，其後以人民幣5,75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239,000元)元售予陽光王子，以供其於二零一六年業務活動之用。

##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一間關聯公司(附註21)(附註i)	36,916	—
應收一間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貿易 應收款項(附註23)(附註ii)	15,133	10,134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附註iii)		
出售樓宇、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應收款項	76,480	76,480
融資業務試運之應收款項	146,828	146,828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74,262	6,517
	297,570	229,825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附註25)	—	50,00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結餘	297,570	279,825

附註：

- (i) 此結餘將自本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結清，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1。
- (ii) 此結餘將自本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結清。
- (iii) 此結餘將自本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結清，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8(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關聯方交易(續)****(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249	3,9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	44
	<b>6,295</b>	<b>3,979</b>

**46. 出售一間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本公司間接擁有100%的子公司昆山陽光華邁包裝製品有限公司(「昆山陽光」)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9,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確認很大機會進行出售，並預期出售將於協議日期後12個月內完成。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昆山陽光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分別歸類為持作待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已簽署一份補充協議以將代價增加至人民幣60,500,000元。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於當日昆山陽光的控制權已轉讓予該第三方。於出售日期，昆山陽光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b>現金代價</b>	<b>60,500</b>
	<b>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千元</b>
<b>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b>	
投資物業	58,757
遞延稅項資產	5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5
其他應付款項	(659)
應付所得稅	(486)
遞延收益	(1,800)
遞延稅項負債	(3,964)
<b>已出售資產淨額</b>	<b>52,438</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出售一間子公司(續)

	人民幣千元
<b>出售一間子公司的收益：</b>	
已收及應收代價	60,500
已出售資產淨額	(52,438)
於出售日期的非控股權益	5
<b>出售收益</b>	<b>8,067</b>
<b>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b>	
已收現金代價	60,500

#### 47. 業務合併

##### 已收購子公司

	主要業務	收購日期	已收購 股份比例	已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六年</b>				
遼寧陽光天澤包裝有限公司 (「陽光天澤」)	製造紙品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四日	60%	22,000

收購陽光天澤乃為繼續擴張本集團的紙品業務。

##### 已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22,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業務合併(續)****已收購資產及於收購日期已確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493
預付租賃款項	29,578
存貨	10,8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3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427)
銀行借貸	(82,000)
	36,819

於該等交易已收購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公允價值為人民幣9,305,000元，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9,305,000元。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於陽光天澤的非控股權益(40%)乃參考應佔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計算得出，為人民幣14,728,000元。

**自收購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22,000
非控股權益(於陽光天澤之40%)	14,728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	(36,819)
	(91)

議價購買收益指於收購時所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與就該收購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的差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業務合併 (續)

### 收購一間子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22,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1,986

###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年內溢利包括來自陽光天澤所產生額外業務之虧損人民幣2,654,000元。年內收益包括陽光天澤之人民幣21,770,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將為人民幣4,228,728,000元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將減少人民幣117,252,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反映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事項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會取得的實際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 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公司中國子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須按照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支福利。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供款的數額乃按僱員於年內基本薪金的18%至20%計算。

概無僱員參與中國境外子公司的退休福利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9. 子公司詳情

### 49.1 子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子公司於報告期末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實繳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		主要業務
				應佔股權及投票權	應佔股權及投票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b>直接持有</b>						
中國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中國遠博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香港豪邁貿易有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00%	100.00%	買賣
世紀陽光紙業美國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美利堅合眾國	50,000美元	100.00%	100.00%	買賣
美國陽光概念包裝服務有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美利堅合眾國	200,000美元	100.00%	100.00%	買賣
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111,732,800美元	99.90%	99.90%	製造紙品
昌樂新邁紙業有限公司(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00%	100.00%	製造紙品
山東陽光概念包裝有限公司(附註i及iv)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30,000,000元	100.00%	100.00%	製造紙品
昌樂昌東廢紙收購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6,500,000元	100.00%	100.00%	買賣包裝產品
濰坊申易物流有限公司(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3,320,000元	100.00%	100.00%	提供運輸服務
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39,250,000元	80.00%	80.00%	生產及供應電力及蒸汽
昆山陽光華邁包裝製品有限公司(附註i及ii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10,274,990美元	—	100.00%	製造紙品
濰坊大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元	100.00%	100.00%	買賣廢料
華紙時代(北京)傳媒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元	—	55.00%	廣告
上海王的實業有限公司(附註i及v)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63,000,000元	100.00%	100.00%	包裝設計
上海王的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及iv)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00%	—	買賣紙品
遼寧陽光天澤包裝有限公司(附註i及vi)	私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5,000,000元	60.00%	—	製造紙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9. 子公司詳情(續)

### 49.1 子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註：

- (i) 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並無登記，僅供參考之用。
- (ii) 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註冊。
- (iii) 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昆山陽光之全部權益(更多詳情見附註46)。
- (iv)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成立。
- (v) 前稱「陽光概念包裝有限公司」。
- (v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收購。

報告期末，概無任何子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惟世紀陽光發行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見附註37)，本集團於其中並無擁有權益。

### 49.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子公司之詳情

下表展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子公司之詳情：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擁有人權益及投		非控股權益獲分配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票權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昌樂盛世熱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	20	5,541	5,466	107,477	101,936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 非重要子公司						46,801	3,161
						151,898	105,097

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昌樂盛世」)為於中國成立且位於中國之私人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昌樂盛世80%之擁有人權益，因而賦予本集團相同百分比之昌樂盛世投票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9. 子公司詳情(續)

## 49.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子公司之詳情(續)

昌樂盛世之財務資料載於下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07,983	877,276
非流動資產	381,516	421,552
流動負債	(914,865)	(765,148)
非流動負債	(59,226)	(23,9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2,326	407,746
非控股權益	103,082	101,936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93,621	473,575
開支	465,916	446,246
年度利潤	27,705	27,3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2,164	21,863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5,541	5,466
年度利潤	27,705	27,3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2,164	21,863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541	5,46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7,705	27,32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9. 子公司詳情(續)

### 49.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子公司之詳情(續)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流出現金淨額	64,400	(184,183)
投資活動(流出)／流入現金淨額	(62,560)	35,836
融資活動流入現金淨額	43,487	94,375
流入／(流出)現金淨額	45,327	(53,972)

## 50.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中國若干銀行同意於本集團銀行借貸(為數約人民幣355,193,000元)在二零一七年期滿時，將有關貸款之到期日延長一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子公司的投資	462,824	462,824
應收子公司款項	660,684	643,642
	<b>1,123,508</b>	1,106,466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	195
應收子公司款項	9,436	8,1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0	1,758
	<b>9,868</b>	10,118
<b>流動負債</b>		
應付子公司款項	18,891	16,580
其他應付款項	154	—
	<b>19,045</b>	16,580
<b>流動負債淨額</b>	<b>(9,177)</b>	(6,46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14,331</b>	1,100,00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2,351	72,351
儲備(附註)	1,041,980	1,027,653
<b>總權益</b>	<b>1,114,331</b>	1,100,00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1.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附註：

### 權益變動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2,351	695,682	283,277	33,040	1,084,350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5,654	15,6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351	695,682	283,277	48,694	1,100,004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4,906	34,906
已宣派股息	—	—	—	(20,579)	(20,579)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72,351</b>	<b>695,682</b>	<b>283,277</b>	<b>63,021</b>	<b>1,114,331</b>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業績</b>					
收入	4,223,298	3,725,808	3,447,617	3,657,671	3,704,180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85,315	70,798	(16,921)	38,945	71,495
稅項	(58,756)	(14,624)	(14,348)	(11,425)	(16,929)
非控股權益	(3,448)	(4,916)	(6,697)	(5,465)	(10,58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b>	<b>123,111</b>	51,258	(37,966)	22,055	43,983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4,321,581	4,164,843	4,411,929	4,280,860	3,938,264
流動資產	3,410,091	3,330,645	3,485,528	3,325,826	3,539,284
<b>總資產</b>	<b>7,731,672</b>	7,495,488	7,897,457	7,606,686	7,477,548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590,058	805,985	656,971	310,937	897,467
流動負債	5,373,661	5,070,883	5,678,036	5,695,639	5,010,256
<b>總負債</b>	<b>5,963,719</b>	5,876,868	6,335,007	6,006,576	5,907,723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總額	1,767,953	1,618,620	1,562,450	1,600,110	1,569,825
非控股權益	(151,898)	(105,097)	(100,185)	(93,488)	(85,32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1,616,055</b>	1,513,523	1,462,265	1,506,622	1,484,502